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1425號

聲　請　人　亞東工業氣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旭平
代　理　人　林瑤律師
　　高訢慈律師
相　對　人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以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參萬玖仟陸佰元整，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相對人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綠能公司）已於民國108年9月25日辦理解散登記，並選任林俊儀、陳以敦、余景仁三人為清算人，且推舉陳以敦對外代表公司，此有綠能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表、重大訊息公告、清算人會議紀錄在卷可稽，並經調閱本院108年度司司字第551號卷宗查閱無訛。是聲請人以陳以敦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本件聲請，其法定代理權並無欠缺，合先敘明。

三、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經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365號民事判決確定，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聲請人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9,600元，並應於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

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高儀真